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99.4.28 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編撰本校校史、建立校史文物審查及蒐集機制、多面向發展運用校史及相關文物之用途、規劃校史展示空間之運用，特設置「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 16 至 18 人，任期 1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另聘 7-9 位專門委員負責提供相關專業之建議與協助。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校友中心主任擔任，提出並綜理校史資料編審及發展實施計畫中各項工作之執行與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及聯繫事項。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查每年度校史編撰與發展實施計畫，協調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協助計畫之執行，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審查每年度應新增之校史與簡史內容，研擬定期性校史審查機制。
- 四、每年度送審之校史編撰與發展實施計畫工作內容應包含：
 - (一) 史料蒐集工作：各面向管道之史料、文物蒐集等相關事項。
 - (二) 訪談耆老工作：訪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工作等相關事項。
 - (三) 影音美編工作：編排設計史料文物、空間規劃、出版品等相關事項。
 - (四) 文創發展工作：開發、推廣並行銷校史文物相關文創產品等相關事項。
 - (五) 教育研究工作：校史文物融入校園空間之校園導覽之建立與運用、相關研討會之舉辦、校史相關教育課程、推動社區瞭解參與本校發展沿革、其他關於學校週邊、社區或相關連結學校之歷史發展事務之社會教育等相關事項。
 - (六) 委員會中建議之新增工作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決議之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
- 七、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有關校史之相關活動、發展相關教材或進行相關研究。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